

環球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第 37 次校務會議 (2008.06.27) 通過

- 第一條 環球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推展通識教育行政事務，並落實通識教育委員會之議案，特依據「環球技術學院組織規程」第十條第六款及「環球技數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「環球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為本中心事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中心事務重大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中心主任、所有編制內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。以本中心主任為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依下列兩種程序召開：
- 一、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。
 - 二、臨時會議：由中心主任視需要召開，或由本會議組成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提議召開，本中心主任應於提案送達後一週內召開。本中心主任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代理人主持會議，未指定代理人時，由出席人員推選一位專任教師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本中心事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三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、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 - 四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 - 五、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本中心事務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得依任務需要，設置各項委員會或小組，並指定召集人，其執行成果應於本會議中提報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並審議提案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